

揚子高級中學飲水機管理及維護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衛生署公佈之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。
- (二) 環保署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定期維護本校飲水機，確保學校飲水水質，以達到安全飲用標準。
- (二) 定期檢驗飲用水，確保學校飲水安全。

三、使用飲水機的正確方法：

- (一) 飲水機只供飲用，不可作其他用途，如洗手、洗臉、洗球、洗毛筆等。
- (二) 飲用時嘴部不可接觸到噴水頭。
- (三) 使用時輕按開關，不可猛力按壓。
- (四) 茶葉、泡麵等殘渣等不可棄置於飲水機之台上，應倒入垃圾筒。
- (五) 飲水機損壞，應隨時報告事務組。

五、飲水機之清潔維護工作：

- (一) 濾心每三個月更換一次。
- (二) 如遇水質變劣時，濾心隨時清洗或更換。
- (三) 清洗或更換濾心後之飲水機，須放水流出十分鐘以上，方可飲用。
- (四) 飲水機由工友負責管理，每週一檢視各人經管之飲水機，檢視電源、水源、溫度顯示，並擦拭飲水機台面。並於「飲水機檢視記錄表簽名」。
- (五) 飲水機損壞時，應立即停用掛上『停止飲用』之標示，並通知廠商修護。

六、水質查驗工作：

- (一) 每三個月通知檢驗單位由飲水機採取水質查驗一次，必要時進行加驗工作。
- (二) 檢查項目為總菌落數、大腸桿菌等二種。

- (三) 飲水機水質標準依據「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查驗結果不良時，應立即停用並掛上『停止飲用』之標示，排除不良因素後再進行水質複驗，查驗結果合乎標準再供飲用。
- (五) 檢驗水質抽驗台數以八分之一之比例進行。
- (六) 飲水機水清洗濾心、更換濾心記錄保存二年。

七、檢驗不合格之處理：

- (一) 立即公告禁止使用，並於飲水機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。
- (二) 採取應應措施，同時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
- (三) 設備維修完成後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，檢具合格水質標準證明查驗，完成改善後，使得再供飲用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揚子高級中學飲水機水質檢驗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要項表

項目名稱	飲水機水質檢驗標準作業流程
承辦人員	總務處庶務組
相關單位	全校各單位
辦理時間	每 3、6、9、12 月
注意事項	一、目的：為維護本校飲水機水質達到安全飲用標準，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。 二、範圍：本校全體同仁適用。 三、流程及作業說明： (一)作業流程：飲水機水質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圖。 (二)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者，應依規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。
有關法令	一、飲用水管理條例： http://ivyl.epa.gov.tw/drinkwater/law/law01.htm 二、飲水機管理要點（附件）
辦理方式	一、辦理飲水機水質檢驗請購、採購手續。 二、與合格廠商簽立定期檢驗合約。 三、每三個月依合約辦理檢驗。 四、審核檢驗報告。 五、公告檢驗結果。 六、檢驗報告歸檔備查。

飲水機水質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圖

